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1—98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2日以本人签收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1年11月18日上午，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与会董事以9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与会董事以9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与会董事以8人同意、董事陈枫1人反对、无人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陈枫的反对理由：“虽然中嘉博创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但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长吴鹰）实际在把持公司管理。本人陈枫作为董事，基于对中小股民风险提示的考虑，对相关议案提出反对意见，即遭董事会提议罢免，预期董事会席位减少后，代表中小股东的发声机会将进一步丧失。而且，中嘉博创企业体量庞大，又在重要资产组中涉及与原股东股权争议仲裁案，在这样复杂的情势下，没有任何合理理由即提议减少董事会席位，本人对此议题投反对票”。

为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构成进行调整，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变更及修订内容如下：

1、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

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构成进行调整，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2、《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鉴于公司本次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章节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董事会人数构成的变更、章程备案等手续。

（四）与会董事以8人同意、董事陈枫1人反对、无人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罢免陈枫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董事陈枫的反对理由：“本人陈枫，基于对中小股民风险提示的考虑，对相关议案提出反对意见，且已在向中嘉博创全体董监高发出的个人声明中，详细列举了本人投反对票的事实依据。为了全体股民完整了解事实真相，并证明本人切实履行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请中嘉博创董事会将本人的个人声明全文公告（本人已将该份个人声明作为此议题反对意见的说明附件）。本人对罢免本人非独立董事议题投反对票”。

陈枫个人声明的主要内容如下：“本人自入职中天嘉华以来，一直秉承勤勉敬业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战略规划布局，人员架构调整；稳步推进公司既有业务，并不断开拓新的业务合作领域；如实向母公司中嘉博创提供各期间财务报表，并确保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25日、8月10日、10月25日，本人分别收到中天嘉华原股东向母公司中嘉博创发出的通知函、中天嘉华原股东委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向母公司中嘉博创发出的律师函和中天嘉华原股东向中天嘉华全体员工发出的声明。本人就获知的如上一系列重要信息，于2021 年 10 月 28 日向中嘉博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特别提示函，提示履职风险。

本人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嘉博创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中，就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四项议题，投下了反对票。因如上投反对票的行为，本人非独立董事职务被中嘉博创董事会提议罢免。

本人将一如既往勤勉工作。”

陈枫作为公司董事，未能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在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时，未能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违背了董事行为规范，没有充分关注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与会董事以8人同意、董事陈枫1人反对、无人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鞠向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陈枫的反对理由：“因罢免我本人非独立董事职务，而涉及补选，本人已就罢免议题投反对票，因此该补选非独立董事议题，本人同理反对”。

鉴于本次董事会将罢免陈枫董事职务，为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补选。按照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公司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2.18%)提名鞠向东为本次补选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中《关于罢免陈枫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审议并通过是《关于补选鞠向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并生效的前提条件。鞠向东的上任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罢免陈枫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补选鞠向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后生效。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与会董事以9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详见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鞠向东，男，50岁，四川大学电气技术专业本科毕业，曾在华北电力集团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厂任科员、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数据行销部任高级产品经理、Intel(中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UT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中南大区任副总经理、广州市正源网路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产品总监；现任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总经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鞠向东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1—99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2日以本人签收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5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各种因素，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该事项相关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1—100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嘉博创”）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本次发行”）的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2020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9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0,887,334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号：2021-08）。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非公开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5日和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将本次非公开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即授权有效期为2020年9月17日至2022年1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号：2021-70）。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非公开发行批复文件后，会同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各项事宜。由于内外部客观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市场价值表现与股权融资时机的协同等多方因素，为全面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主要是基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可持续发展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各种因素，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该事项相关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实质影响。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1—101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良好的诚信情况。在担任公司2018年-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平均报酬水平，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合计总额为人民币140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3、成立时间：2013年09月02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5、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庆军

6、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9、历史沿革：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于1993年获取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1998年，经国家财政部财协字（1998）22号文批准，跨地区组建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家财政部财会[2010]12号《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现设有风险评估部、业务监管部、专业标准部、综合部、发展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和10多个审计业务部，在郑州、深圳、上海、南京、广州、合肥、成都、重庆、西安、杭州、武汉、石家庄、大连、济南、长沙、东莞、宁波、新疆、雄安等地拥有26家分所。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政策、财务管理、项目承接与执行、执业标准与质量控制、信息系统方面对各分支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能够为客户提供统一、标准、便捷的专业服务。

10、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2011年，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加入了国际组织—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联盟（CPAAI），成为其在大陆的成员所，在其框架下，共享资源，共同发展。

11、投资者保护能力：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且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2亿元人民币，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有较强的保护投资者的能力。

（二）人员信息

1、总体情况：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赵庆军，截至2020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2132人，其中合伙人107人；注册会计师562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413人。

2、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王国政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自2007年加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相关审计工作13年，具有丰富的企业改制、企业发债、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新三板公司及上市公司审计从业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朱文华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自2002年加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事证券相关审计工作10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新三板审计等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项目质控负责人：李万军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5年加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债券发行、新三板审计等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王国政、项目质控负责人李万军、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文华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业务信息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业务收入8.8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90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家、主要行业（其中制造业26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8家、文化体育娱乐业2家、采矿业2家、批发和零售2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5017万元。

2020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45家、主要行业（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95家、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4家、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32家、专用设备制造29家、商业服务业25家、互联网和相关服务22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1家、非金属矿物制品业19家），2020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869万元。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项目质控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交易所自律监管及民事诉讼。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累计17份，其中，2018年2份，2019年6份，2020年9份，均已完成整改工作。

本次拟任项目签字合伙人王国政、项目质控负责人李万军、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文华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审计机构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18年及2020年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通过了解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因此，我们对拟聘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表示认可， 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公司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同意继续聘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1—102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通过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1年12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1年12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当日下午13:00至15:00。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罢免陈枫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4、《关于补选鞠向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须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4《关于补选鞠向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并生效的条件是：提案3《关于罢免陈枫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已于2021年1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罢免陈枫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鞠向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日、12月3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英

联系电话：0335-3280602

传真号码：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zjbctech.com

邮　　编：066000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受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见本通知下列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9”，投票简称为“中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需逐项表决的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2、对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按会议提案在下列“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项划“√”，每项提案限划一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罢免陈枫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鞠向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1—103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8日下午收到公司董事卢小娟、费自力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卢小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其在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费自力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其在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吕晓清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吕晓清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卢小娟、费自力、吕晓清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卢小娟、费自力、吕晓清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小娟、费自力、吕晓清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对卢小娟、费自力、吕晓清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1-58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配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安排，维护参会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将根据最新的防疫要求执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防疫管控。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时了解北京相关防疫要求，配合工作人员安排引导，并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防疫信息申报等相关防疫工作。来访人员须配合行程码和健康码的查验，对于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严禁进入公司会场，会议召开日前14天内存在出京记录的人员，还须提供48小时以内在京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报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8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2021年11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任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补充合作协议的议案

（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补充合作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55)、《关于拟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签署补充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6)。

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在审议上述全部议案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补充合作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补充合作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电子邮件以公司邮箱收到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敬请参会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前进行电话确认。

4.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携带上述登记资料原件出席和参加表决。

（二）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9日至11月23日工作时间（9:00-11:30及13:00-17: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18号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18号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人：王垚

联系电话：（010）57825201

电子邮箱：IR@CRHMS.CN

邮政编码：100028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3”，投票简称为“国新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00	总议案	100
1.00	关于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补充合作协议的议案	1.00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补充合作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补充合作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补充合作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请在选定项目下划“√”，其他符号无效。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 对临时提案____________________投赞成票；

2. 对临时提案____________________投反对票；

3. 对临时提案____________________投弃权票。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 / □否；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71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概述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签署《关于收购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将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佳源创盛，股权转让价款暂定为180亿元， 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估值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尚需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46）。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5日、2021年10月8日、2021年10月22日、2021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51、临2021-57、临2021-64、公告编号：临2021-6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最终交易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最终方案、交易价格等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估值结果等作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事项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最终以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正式交易协议，判断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72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中天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物业”）于2020年12月向浦发银行贵阳分行申请融资，公司为中天物业就上述融资事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经与浦发银行贵阳分行协商一致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为本次融资余额 5,900万元展期提供担保。目前，担保已生效。

（二）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1年度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7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9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后， 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21）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28）等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中天物业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900万元。本次担保前，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70,768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64,868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中天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289号中天花园玉兰园E座2楼

（三）法定代表人：陈楠

（四）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五）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房屋中介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房屋租赁；房屋销售服务；机动车辆停放服务；蓄水池清洗、外墙清洗及防水处理服务；餐饮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通信服务；房屋修缮；水电安装；保洁服务；农产品销售、加工；配送服务；商场管理等。

（六）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罗玉平。

（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天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68,362.11万元，负债总额148,435.82万元，净资产19,926.29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72,787.01万元，利润总额9,898.59万元，净利润8,429.54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天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42,597.44万元，负债总额213,935.01万元，净资产　28,662.42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59,209.22万元，利润总额10,305.86万元，净利润8,736.13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三）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金额：5,9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中天物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74,868.00万元。

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968,450.72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821,988.86万元的53.1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115,800.00万元， 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821,988.86万元的6.3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贷款展期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